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呂季蓉
電話：02-82366972
電子信箱：yuki@cspt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072260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2260459A00_ATTCH2.pdf、2260459A00_ATTCH3.pptx)

主旨：檢送「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8年訓練計畫」1份（如附件1），請查照轉知，並於108年2月15日前薦送符合資格人員參訓。

說明：

一、本計畫依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24條規定訂定，並經107年12月24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二、謹將本計畫及推薦程序重點摘述如下：

（一）訓練對象及人數：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3種班別，以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為訓練對象，範圍涵蓋一般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警察、關務、公立醫療機構及行政機關編制中依法擔任行政職務之軍職人員等，並開放部分名額予非公務人員參加，包含產學界及民間團體人士。各班之參訓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1、管理發展訓練：

（1）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簡任第11職等，或合格實授簡任第10職等職務滿2年以上，且最近2年年終考

績列甲等。

- (2) 非公務人員：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4年以上人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級以上人員。人數至多5人。
- (3) 人數合計以30人為原則，並得視教學需要進行分班上課。

2、領導發展訓練：

- (1) 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簡任第12職等人員或擔任職務列等單列簡任第11職等且合格實授之機關首長，且最近2年年終考績列甲等。
- (2) 非公務人員：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4年以上人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副會長級以上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人數至多4人。
- (3) 人數合計以20人為原則。

3、決策發展訓練：

- (1) 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簡任第13職等或第14職等人員或擔任職務列等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且合格實授之中央三級機關首長，且最近2年年終考績列甲等。
- (2) 非公務人員：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會長級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總經理級以上人員。人數至多3人。
- (3) 人數合計以10人為原則，並得視報名情形決定開班

與否。

(二)推薦機關（構）、學校及期程：

- 1、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108年2月15日前函送本會。
- 2、中央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中央二級機關於108年1月28日前將推薦受訓人員名冊及推薦表函送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一級機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同年2月15日前函送本會。
- 3、地方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及各級議會：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108年1月28日前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2月15日前函送本會。
- 4、非公務人員：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就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並於108年2月15日前函送本會。但國營事業機構人員，由各該服務機構就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108年1月28日前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2月15日前函送本會。上開機關（構）、學校各訓練班別薦送人數不得超過2人。
- 5、請各機關在管理發展訓練推薦未來13年具陞遷機會、領導發展訓練推薦未來10年具陞遷機會、決策發展訓練推薦未來5年具陞遷機會同仁參訓，並請併同考量性別衡平；另於相同資格條件下，優先推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優良人員（訓練總成績為80分以上者）參訓為原則。

(三)推薦作業程序：請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

csptc.gov.tw)「培訓業務系統」項下「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辦理線上報送作業，並檢附「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薦送受訓人員作業程序」手冊1份(如附件

2)，說明如下：

- 1、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議會：請將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推薦受訓人員填具之推薦表資料登錄系統、依不同班別排列推薦序位並線上送審，紙本名冊及推薦表仍依上開說明二(二)所定程序函送中央一級機關。
- 2、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中央一級機關：請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受訓人員進行線上審核，紙本名冊及推薦表仍依上開說明二(二)所定程序函送本會。
- 3、非公務人員：以紙本方式報送，並請提供推薦表電子檔予本會，若薦送人數為2人，則須依不同班別排列推薦順序。

(四)遴選方式：

- 1、各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請被推薦受訓人員確認其資格條件及填具受訓人員推薦表。
- 2、各主管機關應就擬推薦受訓人員資格條件進行審核，並於上開推薦表依不同班別排列推薦順序，必要時，得召開甄審委員會或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條件審核事項。
- 3、相關機關應依本計畫第6點程序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應經本會遴選評鑑作業之複審程序。領導發展訓練與決策發展訓練採書面複審。管理發展訓練採2階段複審作業，第1階段係彙整參加人員推薦表資料後，綜

整考量參加人員發展潛能進行書面複審；通過第1階段書面複審之參加人員，應依本會通知參加第2階段評鑑中心法複審，並全程參與各項遴選評鑑作業，未克參與評測，不予錄取。

4、複審結果提報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後，決定錄取受訓人員名單，由本會於108年4月26日前公布錄取名單，嗣後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調訓事宜。

(五)訓練實施方式及期間：共計200小時，國內課程（150小時）採分散式訓練，以每週五全日及周六半日上課為原則。國外課程（50小時）則採集中式辦理，約計2週。訓期自108年5月10日至同年11月8日。

(六)其餘有關目標、班別及目標職務、管理職能、訓練地點、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及特色、評鑑方式、回流學習、經費及其他事項內容詳如計畫。

三、相關資料電子檔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查詢及下載。本案聯絡人：卓科長貽婷，02-82366971，yiting@csptc.gov.tw；呂專員季蓉，02-82366972，yuki@csptc.gov.tw。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等236個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

